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竹檢松 忠 114 偵 3414字第0176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414 號被告羅冠誼傳票 1 份
(附貼於後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因受送達人羅冠誼戶籍地傳票經郵務送達後遭退回（不按址投遞區，招領逾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忠股書記官洽領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2201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陳松吉